

# 佛教、道教文化中生态意识及环保实践的比较研究

王 斌<sup>1,2,3</sup>, 王 莹<sup>3</sup>, 马建章<sup>1</sup>

(1. 东北林业大学 野生动物资源学院, 中国黑龙江 哈尔滨 150040; 2. 湖南师范大学 可持续发展教育中心, 中国湖南 长沙 410081; 3. 湖南师范大学 生命科学学院, 中国湖南 长沙 410081)

**摘 要:** 佛教和道教作为中国历史上源远流长的两个宗教体系, 其宗教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生态智慧。剖析其基本教义中的朴素自然观与环保实践方面的异同, 从生物学的角度挖掘其中蕴含的生态意识, 用现代生态学原理加以解释, 得出其中科学的、合理的成分, 一方面为我国当前的全民素质教育与可持续发展教育提供生动、科学的教育素材; 另一方面为国家制定相关的宗教、环保政策与措施提供理论依据, 尤其能够在宗教地区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环保工作与宗教活动之间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

**关键词:** 生态意识; 环境保护; 宗教; 比较

中图分类号: Q14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7847(2006)S1-0010-07

## Comparative Research of Ecological Awarenes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actice Between Buddhism and Taoism

WANG Bin<sup>1,2,3</sup>, WANG Ying<sup>3</sup>, MA Jian-zhang<sup>1</sup>

(1. *College of Wildlife Resources, 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 Harbin 150040, Heilongjiang, China*; 2.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ducation Center,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Hunan, China*; 3.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Hunan, China*)

**Abstract:** As two religious systems of long standing in Chinese history, the religious cultures of Buddhism and Taoism contain rich ecological wisdom. The paper analyzes the difference and similarities of simple nature outlook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actices within their religious doctrines, excavates its ecological awareness, and explicates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conclusions based on modern ecological principles,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lively educational elements for national quality education and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s well as supplying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us and environmental policies, especially in playing a role of connection betw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and religious activities in nature reserves located in religious area.

**Key words:** ecological awarenes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ligion; comparison

(*Life Science Research*, 2006, 10(3)S1: 010 ~ 016)

佛教和道教作为中国历史较为久远的两个宗教体系, 其宗教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生态智

慧。从生物学角度, 挖掘其中的生态意识并加以比较, 了解它们的共同之处和差异所在, 取长补

收稿日期: 2006-06-21; 修回日期: 2006-07-18

作者简介: 王斌(1966-), 男, 湖南常德市人, 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生, 湖南师范大学讲师, 可持续发展教育中心一级培训师, 主要从事自然保护与环境教育研究, Tel: 0731-8872928, E-mail: southtigerhn@163.com; 王莹(1984-), 女, 山西临汾人, 湖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生; 马建章(1936-), 男, 山东人, 中国工程院院士, 东北林业大学教授, 通讯作者, 主要从事野生生物学、自然保护区学的教学与研究, Tel: 0451-82190624, E-mail: majianzhang@0451.com.

短,加以揉合,并用生态科学的理论加以诠释,可以为我国制定环保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民族、宗教政策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对解决自然保护与宗教信仰、习俗的冲突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尤其在宗教信仰集中的自然保护区,能够为相关问题的解决提供参考。

国内外宗教人士和有关学者早已意识到佛教和道教与环境保护之间存在着的内在联系,从宗教文化研究的角度去挖掘其中蕴含的生态意识。例如池田大作先生所著的《环境问题与佛教》,其中主要论述了“依正不二论”的佛教思想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张继禹先生主编的《道法自然与环境保护》,较为精辟的论述了道教文化中丰富的生态文化和生态实践。刘元春先生主编的《共生共荣—佛教生态观》,较为系统的论述了佛教文化中的生态意识。但是,其研究成果多是从宗教的研究角度着手,必然存在两种宗教文化自身所存在的偏颇之处,要让更多的人能够接受其中的生态文化,需要从更关乎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学角度来研究两种宗教文化,提取二者互缺的、可融合的、有益的成份,而后用科学的理论加以阐释。

目前我国正在大力开展全民素质教育,对宗教文化中有关环境保护的有益成分的梳理,能够有助于普及有关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使之形成一种生态道德,唤醒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人类的可持续发展!

## 1 佛教与道教文化中的生态意识

### 1.1 佛教文化中的生态意识

佛教于公元前6世纪左右在古印度兴起,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佛教传入中国后,与中国民族文化交融而形成中国佛教,目前佛教徒在中国各地都有分布,有汉传佛教,云南佛教和藏传佛教3个主要分支。在东亚文化领域内,中国佛教哲学的内容最丰富、最深刻,是中国最庞大、最复杂的宗教哲学体系,是中国传统哲学的重要部分和中国传统文化的主体之一,曾经对中国社会的历史与文化产生了重大影响。

“缘起”是佛教有关事物的形成及变化原因的重要概念。“所谓‘缘’指‘因’,即事物存在的原因或条件,但这种原因或条件不是指事物存在的根本原因,而是指处于依存关系中的某种事物作为他物存在的条件,而其自身又需另外的事物作为存在条件。‘缘起’即‘依条件而产生’之意。”<sup>[8]</sup>佛

教缘起论是佛教理论的基石和核心,佛教所有的精神演绎与理想构筑都奠定在缘起论基础之上。佛教生态观也是以“缘起”作为其哲学基础,并由此产生业力与轮回的“因果报应说”、“依正不二论”、“众生平等”、“人间净土”等理念。

#### 1.1.1 生态因子间关系与缘起说

佛教认为,宇宙万事万物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和互为条件的,处在因果联系之中,因互相依持、互相作用才得以存在,即事物的生起、变化、发展、消亡都是缘起的。“缘起”就是因缘和合而生起,任何现象和结果都不是天生的,都是相关的众多因素与条件共同作用而引起的。生态学理论认为,生态系统中的各种生态因子,包括生物的、非生物的都是彼此依赖,彼此作用,互为条件,生命体或非生命体都是在互为因果的作用中不断生成、变化、发展和消亡。可见,佛教的缘起说与现代生态学中有关生态系统诸因子间的关系的论述有不谋而合之处。

#### 1.1.2 生态系统的反馈调节与业力轮回的因果报应说

“‘业’,梵文‘羯磨’(Karma)的意译,释义是‘造作’,《俱舍光记》卷十二:‘造作名业’。依汉语讲就是有意识的发起行动、活动、动作,《成唯识论》有‘令心造作为性,于善品等役心为业’,即是说由人的心理意念引发思想行为,并带来善恶等结果叫业,它被认为是延续生命进程、推动生死轮回的直接动力。”<sup>[1]</sup>业力的巨大使得众生在十界中轮回不止。轮回即果报,是众生善恶因的结果。善恶的行为即造业会带来众生在过去、现在、未来即三世中不同的生命形态和情态的变化,因而,轮回具有“不断变化”的意义。佛教希望通过这一业力与轮回的因果报应说来警世人类不要造恶业,而是通过不断修炼来避免恶报的轮回。因而佛教把一切众生按其出生方式、生存状态、行为特点等特征,分为三界、四生、九有、六道、十界等等。

生态学中,反馈调节是生态系统自我调节达到生态平衡的一种主要方式;人们由于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的极度膨胀,对资源的肆意掠夺,导致严重的环境和生态问题,生态系统最终无法通过调节的方式达到平衡,最终,这一恶果还是由人类自己吞下,有如佛教所说的造恶业得恶果。

#### 1.1.3 生态因子的平等性与众生平等思想

佛教将世间众生分为有情众生和无情众生。人与动物等属于有情众生,植物乃至宇宙山河大

地属于无情众生。《大般涅槃经·如来性品》：“一切众生，悉有佛性。”佛性又称心性、法性、如来藏、真如等。<sup>[11]</sup>《大乘玄论》中说：“不但众生有佛性，草木亦有佛性。”佛性是一切事物都具有的内在规定性，这种规定性在任何事物中都是一致的。因而对有情众生、特别是人类来讲与无情众生是平等的，其存在的意义、生命的价值是不能有高下之分。

现代生态系统理论对每一个生物和非生物个体的价值和作用都是肯定的，只有各个生命体与非生命体紧密衔接，密切配合，才能保证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平衡。世界上有两百多万物种，每一个物种都有着非常重要的生物价值，不可或缺。人类在还未真正读懂大自然的法则时，就已经将自己推上了高高的主宰者位置，而忽视了其他生命价值的存在，为了满足私欲而对野生珍稀物种的疯狂猎杀，它所带来的不仅仅是野生物种的灭绝，最终会将矛头指向人类自己。而佛教对其他生命的尊重，则是来源于生命与权利的平等观念。

#### 1.1.4 生态系统整体性与依正不二论

佛法“依正不二”的原理，就是立足于自然观，明确主张人类和自然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所谓‘依正’就是‘依报’和‘正报’，依报是生命依存的环境，正报是生命主体。”<sup>[19]</sup>生命主体和生存环境，在客观世界的现象中存在着差别，但实质上是融合为不可分割的一体而运动着的。任何生命都是其生存环境的产物，是生命主体与环境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结果。如果把主体与环境的关系对立起来考察，就不可能掌握双方的真谛。而且，所谓环境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即使是同一自然环境，由于生存其间的生命主体不同，环境存在的意义也就迥然不同。“即或同为人类，环境对每一个人来说也是独立的，各有各的环境和不同的感受。从这个意义上看，生命主体和其生存环境是‘一体不二’的关系。”<sup>[11]</sup>

#### 1.1.5 佛教对理想生存状态的追求

“无住涅槃”与“人间净土”是佛教人生的理想追求，是最高人生价值的体现。“所谓无住涅槃就是虽然个人已经证悟真理并充分享有快乐，但是决不自恃自满，而是运用到实现宏大理想的社会实践中，同呼吸共命运，共生共长。这充分是提倡大乘菩萨行。”<sup>[19]</sup>“无住涅槃”的实质就是立足现实人生的净化与超拔。“佛教主张无住涅槃，最终目的就是鼓励人们创建‘人间净土’。换句话说，就

个体生命的完善讲，无住涅槃是最高的道德价值，就社会发展的最理想境界而言，就是将现在社会改建成为人间净土。”<sup>[11]</sup>而创建“人间净土”根本在于人类内心的觉悟以及行为的共业所感。在众多的净土理念中，佛教中的“西方极乐世界”是最具代表性，是现实生活空间转变的结果。在那里，生存空间广阔且环境优美；生命尊严平等，生态和谐；生活自然轻松，幸福安宁；这样的场景，正是人类希望达到的一种美好的生态环境。

#### 1.2 道教文化中的生态意识

道教是中国本土的宗教，从东汉张道陵创教巴蜀算起，已有1800多年的历史。道教徒在我国大部分地区都有分布，对道教的信仰主要集中在汉族、羌族、白族、壮族等少数民族中亦有传播。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道教积累了大量的经籍书文，后多编入《道藏》，对于中国封建时代的哲学、文学、艺术、医学、药理学、化学、天文、地理等方面曾产生过不同程度的影响，是中国古代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道教素来主张天人合一，这可以理解为道教对于人与自然关系的一个总的观点，即天人合一的生态观。其中，“天”，泛指自然环境，而“人”则指人类，其含义即是人与自然相互融合、相互依存而构成一个整体。在天人合一的生态观之下，囊括了丰富的与生态相关的教义，包括“道法自然”、“齐同万物”、“三才相盗”、“重人贵生”、“洞天福地”等等，构成了道教文化中独特的生态智慧。

##### 1.2.1 生态规律与道法自然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语出《道德经》一书，“道法自然”是先秦道家以及后来的道教共同信奉的核心理念，是道教整个思想体系的核心。“道”被分为天道和人造：“所谓天道，是指日月的运行，阴阳的消息，它们的运动变化，都具有内在的必然性。这种主宰事物发展的必然性，即是客观规律，是不以人们主观愿望而改变的天道。所谓人造，即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据和原则，包括人的自然本性和道德伦理规范，以及社会群体的典章制度、组织、原则等。人造的各种原则，都是依据天道而制定的，奉礼尽义，就是符合天道。反之，背信弃义，违礼叛教，就是逆天而行，必遭祸灾”<sup>[21]</sup>这就是老子所提出的做人的最基本的原则——效法天地之道，遵循自然的规律，而不违道妄作。人造与天道之间能够互相贯通，遵守人造也就是顺应天道。这便是中国古代天人合一思想最

原始的表述。

“自然”在“道法自然”中解释为“法则”，是指客观规律。“道法自然之‘法’，在这里指遵循、仿效之意。”<sup>[21]</sup>即宇宙的本原之道也要遵循自然的客观规律。也就是说，宇宙之中的万事万物，都处在一种有序的运动之中，都有其内在的规律性，所有的这些客观规律，都存在于“道”，即宇宙之中。老子言：“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老子》四十二章）。这里的“一”指混沌一气，一气分成阴阳二气，为一生二；阴阳变化，二气生成天、地、人，即二生三；三才兼备，万物资生，为三生万物。道教中有四大，即“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老子》二十五章）。以上的论述可知，四大之一的人，来自天地，归根到底，理应法天则地，遵循大自然的规律，这是道教天人合一生态观的要害，它决定了道教必须以客观的角度观察和研究自然的一切规律，热爱和尊重自然，按自然的规律办事。

#### 1.2.2 人与自然的关系与齐同万物思想

人与大自然的关系，是当今社会关注的焦点，也是古代哲人一直探讨的话题。“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语出《庄子·齐物论》一书。庄子认为万物的本原是“无”，无就是道，就是气，是构成万物的根本材料。万物从“道”生，灭亡之后又复归于“道”。庄子曰：“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又曰：“天地者，万物之父母也，合则成体，散则成始。”说明了天地万物的生成、发展、灭亡，都是元气即道运动的结果。人与天地万物一样都存在于道中，在道中循环往复的变化。正如生态系统是动态的，发展的，变化的可以相互转化的，循环往返的。因而天、地、人与万物是统一的一体，人与世间万物是地位等同的。人必须善待天地万物，因为人与自然本来就是浑然一体，难以截然分开的。损坏了世间的任何一物也就是损坏了人类自己。庄子的这种天人并生、物我同一的思想后来也成为道教的基本理念，与可持续发展的“保护地球，就是保护我们人类自己”的理念不谋而合！

#### 1.2.3 生物与非生物间作用关系与三才相盗理念

“天生天杀，道之理也。天地，万物之盗。万物，人之盗。人，万物之盗，三盗既宜，三才既安。”语出《皇帝阴符经》。“所谓‘盗’，即盗窃、危害，也有利用的含义。‘三盗’是指天地、万物、人互相盗取，彼此利用。此三者若协调、适宜，则三才皆显安好，天下即大吉太平。”<sup>[21]</sup>“天地，万物之盗。”是说天

地为万物所盗取、利用，得天地阴阳之气而生。“万物，人之盗。”是说万物为人所盗取、利用，生养自己。“人，万物之道。”就是说人为养活自己而盗取，利用万物，但人也会被万物所盗取，利用。如果人利用万物而失去控制而酿成灾害，反过来危害人自身，也就是人为万物所盗。此外，人为了能够不断的利用万物，而繁衍、改良了它，这样一来便是万物反盗取人类的智慧，靠人的维护而生之不竭。这是对人类在自然界中的地位与作用的认识上的一次进步，其中充分认识到了人的主观能动性。“三才相盗”，是大自然运行的客观规律，是一种相生相克的状况。“这种符合自然之道的‘有道’之‘盗’就叫做‘盗机’。”<sup>[21]</sup>这是说，“三才相盗”，要符合自然的规律，而不能妄作。在天地、万物、人之中，人并非无所作为，而是具有主观能动性，积极参与自然的往复运动。人作为万物之灵，是唯一具有自我意识的主体，能够认识自己，也能够掌握自然规律，通过对大自然的不断认识和对自然规律的掌握，使得人类更加有效的利用万物。在这里，人虽具有主观能动性，但仍然要在尊重自然规律地基础之上，即要有“盗机”。

#### 1.2.4 重人贵生思想对生命价值的体认

“仙道贵生，无量度人。”语出《灵宝无量度人上品妙经》。“生”，指生命，这是道教教义的一个基本概念。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具有生态伦理意义的生命观。对当前的生态伦理学、生命伦理学有着重要的影响。“第一，‘生’，指生命。它来源于自然，并与自然构成有机整体，是‘精气之所集也’。第二，人对待生命的正确态度就是‘贵生’。应观察天地变化之机，分辨万物生长之利，以促进生命的发展，使万物各尽天年。在此摆脱唯人独尊的思想，承认了各种生物的生存权利，并把保养万物、维持生命的最佳状态作为圣人的重大责任。第三，贵生是人类之至德。贵生的方法有许多，其主要的原则是凡对生命有害的事情都应制止，凡对生命有利的事情就去做。”<sup>[21]</sup>

#### 1.2.5 道教对理想生存状态的追求与实践

道教所向往和追求的理想境界和理想生活，是现实人间仙境和美好的神仙天国。道教美好的理想境界，从宗教的体验来说，它并不是完全虚幻的，而是具有深刻的实际意义。道教“洞天福地”的营造，是将其信仰具体化，又是道教由理想仙境进入具体的宗教实践。这里包含了道教对人生和自然的深刻理解，也体现了道教对生命和生活质

量的高度重视。这与现代社会追求生活质量, 保护生态环境, 创造优质人居环境的理念相吻合。

## 2 生态意识和环保实践在两种宗教文化中的比较

### 2.1 生态意识的比较

#### 2.1.1 与生态系统整体性相关的教义比较

从道教天人合一的生态观可以看出, 人与自然是和谐统一, 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的。其中“齐同万物”的思想中包含了人与自然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而存在和变化的观点。佛教“依正不二”的理论中认为, 人与环境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 处于一种相互运动状态。由“缘起”的理论不难看出, 人类与环境是互为因果, 是“一体不二”的。而生态系统理论也是从整体上研究自然界的运动和组成之间的相互作用, 生物和非生物都是生态系统的一部分, 人作为生物的一种当然也是生态系统中的一员。同时由于物质循环作用, 人类实际上与其环境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一体的。

#### 2.1.2 与人类生态学相关的教义比较

道教认为人、天地、万物是相互利用、相互依存的, 即“三才相盗”, 这是道教对人与自然关系认识上的一次飞跃, 其进步之处在于认为人与天地万物虽然地位平等, 但人具有较高的主观能动性。道教“重人贵生”的思想中也包含了对人的主观能动性的肯定和对作为万物之灵的人类的尊重。佛教中认为佛来自人间, 非由天而得。佛教主张“众生平等”, 但也承认“人是万物之灵”。因人类在一切众生中, 意识上有自由的力量, 富于创造性, 好学多思, 见识深刻。人类的这些长处, 是其他众生所无法比拟的。正是因为人类具有这些特质, 自然要承担爱护其他生灵的责任。这与现代生态学理论的分支学科——人类生态学的主要观点之一。正是由于环境问题的突显, 生态学的研究对象逐渐从对生物的研究转移到对人类本身的研究上来。

#### 2.1.3 与生态系统自身规律性和自我调节理论相关的教义的比较

生态系统中的一切生物与非生物之间是存在一定的运行机理和调控机理的, 生态系统所共有的特征之一自我调节能力, 它是通过负反馈的方式达到稳定状态。然而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功能是有一定限度的, 当外来干扰因素入侵(自然的或人为的)超过一定的限度, 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功能就会受到损害, 从而引起生态失调, 甚至导致

生态危机。

道教认为, “道”应该效法自然, 即应该遵循自然规律。“《阴符经》开篇即说: ‘观天之道, 执天之行, 尽矣。’ ‘观天之道’就是认识自然规律, ‘执天之行’就是掌握和利用自然规律。人类的本领就在于此, 所以说‘尽矣’。”<sup>[3]</sup>老子言: “知常曰明, 不知常, 妄作, 凶。”就是说, 认识规律才叫做明智, 不认识规律, 又要乱作妄为, 必然会招致凶险的结果。

佛教中的业报与轮回的因果报应说也蕴含了这样的生态哲理, 三毒中贪婪被放在第一位, 贪婪正是现代人的最大缺陷和痛苦的最主要原因。由于贪念的唆使, 人类失去了理智, 只看到眼前的和自身的利益而忽略了对自然环境和生命的珍视, 往往由于对物质财富不择手段的攫取, 从而产生对资源的过度利用和开采, 最终导致严重的环境危机和生态失衡。这种由于贪念的唆使而违反了自然的规律, 破坏了原有的平衡, 即造了恶业, 必得恶报, 陷入“三恶道”之中。

#### 2.1.4 与生态因子间相互关系有关的教义的比较

不同生态系统之间是互相依赖、互相渗透、互相包含于重重无尽的生命网络中。而佛经《华严经》把世界形容是一个“因陀罗网”般的生命之网。佛教中, “六相十玄”来源于缘起说, 它用来分析不同生命体和生存空间之间的生态关系。“六相”是指总相与别相, 同相与异相, 成相与坏相。总相与别相是同一事物之间的整体与局部的关系; 同相与异相, 是从事物的部分、要素角度分析揭示事物要素之间的同一性与差别性的关系; 成相与坏相, 是进一步从事物差别性的角度分析揭示每一要素的稳定性与变动性以及相互转化的关系。<sup>[11]</sup>“十玄”的道理, 揭示的是一切生命空间是浑然一体的。在每个空间以及所有空间之间, 所有的生命体都是密不可分的, 彼此影响的, 即所谓的相即相入。这与道教中“三才相盗”的思想如出一辙。在生态系统理论中, 生物与生物, 生物与非生物之间的关系是通过不断的进行物质循环、能量流动和信息传递形成的这种“相即相入”关系, 即相互作用和相互依存的统一整体。

#### 2.1.5 与生物地球化学循环理论相关的教义的比较

自然界的任何一种元素, 通过植物吸收到体内, 并通过食物链在生态系统(各级消费者)中传递, 随着动植物的死亡, 在分解者的作用下, 最终

以无机元素的形式回到环境中,由植物再度吸收,如此循环,称为物质循环.由于生态系统中的物质循环只有在生物作用和地球化学作用相结合条件下才能完成,因此又叫做生物地球化学循环.成、住、坏、空被佛教称为“四劫”。“成劫”是世界的形成时期,“住劫”是世界安定时期,“坏劫”是世界毁灭时期,“空劫”是毁灭之后的空虚时期,“空劫”之后,又重新开始成、住、坏、空的另一个生灭周期.世界就是这样循环往复,永不休止!“四劫”理论是佛教的宇宙大循环观点,表明宇宙万物是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众生也是不断生死、演变、升沉的.老子在对道即宇宙的描述中用到一个“反”字,通“返”,“反”指循环与转化.庄子认为万物的本原是“无”,无就是“道”,就是气,是构成万物的根本材料.万物从“道”生,灭亡之后又复归于“道”.可见,万物存在一个循环往复的过程.“复命曰常,知常曰明”(《老子》十六章)<sup>[4]</sup>是说循环是根本的和谐,是最根本的规律,知道了规律才是明智的.由此可见,佛教与道教的教义中含有与生态学中生物地球化学循环理论相应的论述.

#### 2.1.6 与生态平衡理论相关的教义的比较

生态平衡是指生态系统通过发育和调节所达到的一种稳定状况,它包括结构上的稳定、功能上的稳定和能量输入输出上的稳定.在自然条件下,生态系统总是朝着种类多样化、结构复杂化和功能完善化的方向发展.现实生活中人类所期待的优良生存环境,正如道教对理想的人间仙境的追求,即“洞天福地”和佛教对理想生活状态和生存环境的追求,即“人间净土”.无论是道教的“洞天福地”还是佛教的“人间净土”都具有山清水秀、植被良好、物种丰富、空气清新等特点,这也是一个稳定和平衡的生态系统所必备的.道教中,还有“知常曰和”的思想,即和谐是根本的规律,只有认识了规律,按规律办事,最终才能达到和谐的状态,也就是现在我们所说的生态平衡状态.

从以上的分析和比较中,可以看出,道教与佛教的教义对生态系统的组成,生态系统的功能,生态系统中生物与生物,生物与非生物之间的关系,以及对于生态系统中人的认识和人在生态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都是有着可比性的,并且在现代生态学理论中都能够找到依据和映射.

两者的区别在于,佛教的生态观更强调对于人自身的修炼,强调对人的内心精神领域的关注,和对人的精神领域的教化和约束,正视人类固有

的各种缺陷,由人的内心引起对行为的规范,无论是用业报和轮回对人的精神产生威慑,还是用对佛的向往和追求使人产生信仰的力量,这些都是以人的精神领域为出发点的,首先达到心态平衡,进而用行动达到人类所追求的生态平衡.从心态平衡到生态平衡这是佛教生态观的实质所在.因而,佛教对理想仙境的追求,也从“人间净土”转变为“唯心净土”.

道教侧重于提供给人类以直接的、现实的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看法,侧重于提供给人类有效的合理的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方法和手段,无论是“道法自然”、“齐同万物”、“三才相盗”、“重人贵生”的生态观,还是判断社会贫富的标准以及对生态环境和生物保护的各种戒律和规范,都能使人从现实生活中由对各种生态理念的领悟而引发正确的行为,从而达到生态平衡,相比而言,似乎更直接和针对性更强,但是其对人自身的约束力量没有佛教中那么强大.

## 2.2 环保实践的比较

### 2.2.1 佛教的环保实践

佛教把“不杀生戒”作为“五戒”、“十善”之首,作为信仰者的首要条件和最基本的行为规范.“佛教主张,一个高尚的、完美的人格形象的塑造和确立,必须彻底打破利己主义的束缚,在觉悟真理的同时甚至在探求真理的时候,就要有拯救众生和引导众生共同觉悟共同快乐共同圆满的理想和实践,于是,有菩萨、佛的人格.”<sup>[11]</sup>因而作为佛教徒,作到不杀生还不够,必须主动地去放生,应该用佛教慈悲心去对待一切众生,用因果轮回的自律心去坚定意志,救度众生的苦难.“所谓‘慈悲’,本来是古代印度语 maitri 和 karuna 合起来的译词,前者意味着给所有人快乐,后者意味着拔除所有人的痛苦,概括即为‘拔苦与乐’.”<sup>[11]</sup>大慈大悲是菩萨行的纲领,而发菩提心是根本.所以首先用同体大悲的感念之心对待一切生灵,才能够做到不危害包括人类在内的一切众生.

佛教典故中有佛陀舍生饲虎的故事,是说萨陀那太子在苦行期间,遇到一只非常饥饿的老虎,佛陀不忍,便将自己身上的肉给老虎吃,由于佛陀的这一超拔的慈悲之行,之后佛陀又复原真身了.

僧众或在山间禅定,或在树下经行,僧众们沿路乞食不免踩伤地面上的虫类及草树的新芽,是故佛陀基于慈悲,避免世人讥嫌,遂制定结夏安居三月的制度.“结夏安居”又称“夏安居”,夏季农

历的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为夏三月,届时出家众结界安居,非为父母师长三宝事,不得出界,以致力修行,名为“三月结夏,九旬安居”。我国“结夏安居”之制始于姚秦时代,现在我国僧人仍有结夏习俗。

在现代社会,佛教徒身体力行,在遵守“不杀生戒”之下,还积极“放生”,极力赞叹放生护生功德。《梵网经》、《楞严经》、《涅槃经》等大乘经典,都明确禁止吃众生肉,认为吃肉是断大慈悲种。汉传佛教依大乘经典而有素食的传统。《大智度论》云:“诸余罪中,杀业最重;诸功德中,放生第一。”这些在客观上都对物种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另外,佛教徒有植树造林、养林护林、美化寺庙及周边环境的优良传统,因而佛教寺院通常都是林木葱郁,鸟语花香,环境清幽。古人道:“世上好语佛说尽,天下名山僧占多”,即形象地表现出佛教对人类心灵的净化和对生态与自然环境的保护有着特殊的意义。

### 2.2.2 道教的环保实践

道教有许多戒律,如“入三归戒”、“五戒”、“八戒”、“无上十戒”等等,《三国志·张鲁传》中载有天师道“又依月令,春夏禁杀”的规定。即禁止春天和夏天去杀害生命。夏天是草木繁生、鸟兽繁衍,创造下一代的良好时期,此时禁杀,有利于生态的稳定和发展,这是遵循自然规律的表现。“特别是在《秦律》中还有专门的政令:春二月不准入山砍伐林木,不准堵塞水道;不到夏季,不准烧野草作肥料,不准采集刚发芽的植物或取获幼兽、鸟卵和幼鸟,不准毒杀鱼鳖,不准设置捕鸟兽的陷阱和网罟,到七月解除禁令;……可见当时人们已经将保护生态的理论写进了法律,这是目前所见到的材料中,世界上最早关于保护山林、水道、植物、鸟兽、鱼类的法律规定了。”<sup>[2]</sup> 道教评判一个社会贫穷或富足的重要标准是以自然界中各种生命形态的兴旺与否,动植物种类的多少存亡而论的。

现代道教徒也秉承道教保护生态环境,珍视生命的优良传统,积极投入到保护名山宫观和植树护林等保护生态环境的工作中去,不仅向往神仙天国的理想境界,而且也致力于营造现实的人间仙境,努力把自己学道修身的场所建成道教的洞天福地,对社会各界产生了积极反响。

### 2.2.3 环保实践的异同

佛教的环保实践注重对人的自身的修炼,像

不杀生,放生,吃素等行为,都是以其对内心的修炼为出发点和目标的。而道教则是在其直接和现实的生态观指导下,其行为更加务实也更直接。

## 3 结语

1) 佛教与道教文化中蕴含的生态智慧,可以在现代生态学理论中找到依据和映射。

2) 生态意识在佛教和道教文化中有着许多相通之处,无论在教义还是在实践上都有可比性,只是语言表述上有一定的差别。同时,佛教与道教文化中生态意识的差异所在,是由于两种宗教文化的根本出发点不同所造成的。

3) 生态环保是一个社会性的课题,它需要包括政治、经济、科学、宗教、文化、道德等等各个领域共同探讨和解决的深刻命题,它关系到整个地球和人类的命运。作为在中国影响最深远和广泛的两个宗教体系,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践行环保行为方面存在着合作和交流的广阔空间。

几点建议:

A) 在宗教信仰集中的地区规划和建立自然保护区时,可以用生态学知识解释宗教文化中的生态理念,因地制宜开展环保科普教育,提高当地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这样既可以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文化传统和习惯,又有利于日常工作的开展和保护区建设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从而起到一举两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B) 在科学与宗教日益表现为合作关系的今天,在推广普及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科学知识时,可以将宗教文化中相关的教义和典籍作为素材,使之更加生动。

C) 佛教与道教人士在传经布道时,也可以借助生态科学理论来加以演绎,在宗教界宣传环境保护知识,践行环保行为。

###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刘元春. 共生共荣——佛教的生态观[M].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3. 49, 114, 119, 120, 198, 200, 79, 90, 91.
- [2] 张继禹. 道法自然与环境保护[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8. 3, 5, 18, 19, 26, 27, 29, 145, 146.
- [3] 尹志华. 道教的生态智慧与科学发展观[EB/OL]. <http://www.sara.gov.cn>, 2006-4-23.
- [4] 葛荣晋. 道教文化与现代文明[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223.